

湛江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民政局：

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贵局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贵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际在岗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52 名，实际在岗人员 130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民政局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该单位 2020 年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按照要求申报了 40 个项目绩效目标，获批复 23 个项目绩效目。根据报送的自评材料，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较好地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能较好地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20 年湛江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安排总收入 249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9.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3.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2.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97%。2020 年总支出 250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项目支出 1103.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2508.93 万元，收入决算数 2491.8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余 54.68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8.52%和 1.48%。

2、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68.87 万元，调整后政府采购计划为 75.5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1.15%。

3、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民政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管理

2020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做到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3) 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民政局制定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资产能按制度进行较规范的管理。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360.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60.3 万元，利用率 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湛江市民政局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陈斌、侯秀兰、陈兴（救助）、李森、杨晓寒、李大兴、卓志强、李维宇、刘有娣。

湛江市民政局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89万元，预算安排数37.19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72.16万元，预算安排数75.95万元，湛江市民政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在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中，市委督查折算分91.04，市政府督查折算分96.47，平均得分93.76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经财政局批复21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19项。

(3) 效果性

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的民政系统业务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基本完成当年绩效指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 公平性

湛江市民政局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湛江市民政局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99.01分。

(五) 其他事项

湛江市民政局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 1、项目监督工作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 2、湛江市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有关建议

- 1、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增强监管主动性。

2、进一步推动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

五、核查得分及登记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5.78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建军

核查时间：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5.78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近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	4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	经与经办人沟通，左栏的“项目支出决算数1103.71万元”修正为“1124.98万元”，则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frac{(1405.23+1124.98)-(1405.23+1027.9)}{(1405.23+1027.9)*100\%}$ =4%。扣10.5分。	4.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且设置了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	4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计划)。		2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拨数	结果=100%, 得4分; 100% > 结果 ≥ 90%, 得3分; 90% > 结果 ≥ 80%, 得2分; 80% > 结果 ≥ 70%得1分, 结果 < 70%, 得0分。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支出完成数/(2491.86+54.68) × 100%=98.52%	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 ≤ 10%的,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但大于-15%的, 得2分;	结余结转率=37.6/(2491.86+54.68) × 100% = 1.48%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82
	支出管 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规范		6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2分	5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需提供检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 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4	固定资产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原值均为360.3万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
	预决算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 但已完成整改的, 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	2	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问题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2021年9月28日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未公开内容	2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本指标分)	4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完成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效果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1.8。	1.8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此五个年度社效表进行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9	2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p>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p>		2.9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